

108/04/1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	審議通過
108/04/0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	審議通過
108/03/2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	審議通過

1. 畢業最少應修148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42學分、專業必修60學分、通識選修8學分、專業選修30學分、一般選修8學分。
2. 「工讀實施要旨(一)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文」為三下必修，另外可選修進修數學課程。
3. 每學期課選上限為 27 學分，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三至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
4. 上三學期每選以4/取得時數上限，以補足至選修。
5. 專業畢業生應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照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或消防設備師，詳見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。